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黃淑卿（黃朝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淑月（黃朝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淑幸（黃朝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淑珍（黃朝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淑圓（黃朝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黃世峰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5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黃朝中（嗣於本案訴訟中死亡，由聲請人等承受訴訟）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2年全字第5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等聲請撤銷該項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

01 項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余思瑩